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一
有關電子券代碼之採購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一
代金券採購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螞蟻金服（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特定採購協議，以向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電子券代碼（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代金券採購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杭州晨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與支付寶（杭州）訂立代金券採購協議，據此，杭州晨熹已同意出售及支付寶（杭州）已同意購買代金券，總代價為人民幣 44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螞蟻金服由 AGH 間接持有其 33% 股權，且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杭州）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代金券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總代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訂立代金券採購協議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任何具體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代價之最高合計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 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杭州晨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金服（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杭州晨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螞蟻金服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特定採購協議，以向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電子券代碼（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杭州晨熹（作為賣方）
(2) 螞蟻金服（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杭州晨熹或會與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特定採購協議，以向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預售碼及／或代金券（即電子券代碼）。

電子券代碼之採購價釐定基準

杭州晨熹就預售碼可向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之採購價須按杭州晨熹出售預售碼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合理利潤額計算。最終採購價將參考特定採購中如擬採購代碼數量及用途、分銷渠道、目標用戶、兌換電影票之最高價格以及可供兌票電影之範圍等一系列因素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預售碼之最終採購價將不會優於杭州晨熹基於相同因素而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杭州晨熹就代金券可向螞蟻金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之採購價須按代金券之面值計算。訂約雙方於參考特定採購中如採購數量及用途、分銷渠道、目標用戶以及可供兌票電影之範圍等一系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螞蟻金服或螞蟻金服之相關附屬公司將獲提供折扣。於任何情況下，代金券之最終採購價將不會優於杭州晨熹基於相同因素而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先前採購協議出售電子券代碼之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924,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出售電子券代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先前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螞蟻金服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預計採購需求，及(iii) 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潛在採購需求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付款條款

螞蟻金服或螞蟻金服之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杭州晨熹之採購價須按訂約雙方將予訂立之特定採購協議內所載付款條款結算。

代金券採購協議

代金券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杭州晨熹（作為賣方）
(2) 支付寶（杭州）（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代金券採購協議，杭州晨熹同意向支付寶（杭州）出售代金券（包括 1,000 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40 元及 20,000 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20 元之代金券），總代價為人民幣 440,000 元。

代金券之採購價釐定基準

杭州晨熹就代金券可向支付寶（杭州）收取之採購價乃按代金券面值計算，而有關面值經參考採購數量及用途、分銷渠道、目標用戶及可供兌票電影之範圍等一系列因素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支付寶（杭州）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以現金結算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總代價人民幣 440,000 元。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與螞蟻金服於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效果理想，本集團相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繼續保持並拓展與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的同類合作，憑藉螞蟻金服雄厚的用戶基礎，將能大大促進本集團之線上售票業務發展。預期本集團未來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探索與螞蟻金服的合作機會。

經審閱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之條款、相關年度上限及相關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螞蟻金服由 AGH 間接持有其 33% 股權，且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杭州）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代金券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總代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訂立代金券採購協議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任何具體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代價之最高合計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代金券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 AGH 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由於(i) 時任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為螞蟻金服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於截至董事會通過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及(ii)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履新的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採購框架協議、代金券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相關交易金額及/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彧女士、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概無參與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代金券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相關交易金額及/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之流程。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代金券採購協議、相關年度上限、相關交易金額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杭州晨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

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杭州晨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關於 AGH、螞蟻金服及支付寶（杭州）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螞蟻金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旨在為世界帶來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企業。以「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為使命，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搭建一個開放、共用的信用體系和金融服務平台，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33%、21.53% 及 28.45%，而杭州君澳與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的表決權均由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持控。杭州雲鉞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信息技術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AGH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杭州晨熹與 AG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電子券代碼訂立之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AGH 之聯繫人
「螞蟻勝信」	指 螞蟻勝信（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金券」	指 在杭州晨熹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上購買電子電影票、影院會員卡或其他產品時可用於抵扣購買價或允許用戶享受推廣價之電子代碼
「代金券採購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代金券訂立之採購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券代碼」	指 預售碼及代金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晨熹」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售碼」	指 在杭州晨熹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上毋須額外付款即可用於兌換低於特定票價的電子電影票之電子代碼
「先前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 I、採購協議 II 及先前採購框架協議
「先前採購框架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螞蟻金服（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就出售預售碼及代金券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協議 I」	指 杭州晨熹與螞蟻勝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就出售預售碼訂立之採購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採購協議 II」	指 杭州晨熹與支付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就出售預售碼訂立之採購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杭州晨熹與螞蟻金服（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出售電子券代碼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